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 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3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鑫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鑫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3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緩刑2年，於民國113年2月16日確定在案。於緩刑期內未履行賠償被害人張麗芬10萬元，認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再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利於改過自新而設，所謂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

01 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而刑法第
02 75條之1明定法院裁量空間，則受刑人如有違反刑法第74條
03 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是否已足認其所受緩
04 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
05 必要，尚須衡酌受刑人違反原判決所定履行期限之原因、其
06 主觀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等相關情況決定之。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之住所在臺東縣○○市○○街000巷00弄0號3樓，有
09 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可佐（見本院撤緩字卷第25
10 頁），且現因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是本院
11 為受刑人所在地及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依前揭規定，本
12 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13 (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4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緩刑2年，並應履行本案判
15 決所附之緩刑負擔即應給付被害人10萬元，給付方式為自11
16 3年3月起至113年12月止，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被害人1萬
17 元，於113年2月16日確定等情，有本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
18 表在卷可查（見本院金簡卷第7至13頁，撤緩字卷第10至11
19 頁）。

20 (三)受刑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應履行本案判決所附之前開緩刑
21 負擔，然受刑人均未依前開緩刑負擔履行等情，有臺灣臺東
22 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28日東檢汾辛113執緩71字第113900510
23 9號函及送達證書、114年1月9日東檢汾辛113執緩71字第113
24 9023030號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執緩字卷第25至
25 27、31至37頁），經本院電聯被害人亦稱：受刑人從一開始
26 就沒有賠償等語（見本院撤緩字卷第15頁），故受刑人已違
27 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乙情，堪予認定。受刑人
28 既應自113年3月起按月支付被害人損害賠償，卻未履行任一
29 期損害賠償，顯見受刑人自始即未能依前開緩刑負擔給付損
30 害賠償予被害人。復經本院於114年3月4日訊問受刑人稱：
31 對於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沒有意見，因為我確實沒有履行，

01 是我沒有能力去履行，是我自己的問題等語（見本院撤緩字
02 卷第22頁），是受刑人既無從履行前開緩刑負擔，致使被害
03 人未能適時獲得填補損害，損及被害人之權益，應認受刑人
04 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05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人本件聲
06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得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邱仲騏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